《宣和博古圖》的「間接」流傳－以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例

許 雅 惠*

【摘要】在出土仿古祭器的元代墓葬中，河南洛陽的賽因赤答忽墓可說是到目前爲止數量最多，類型最豐富的墓葬。對於該墓出土的仿銅陶祭器學界多直接歸因於《宣和博古圖》的影響。然而，該書爲北宋徽宗所飭編的金石學鉅作，對於考訂古器物雖著力甚多，但很難想像地方的祭祀禮器是直接參考卷帙龐大的《博古圖》。加上墓葬出土的陶祭器與《博古圖》的繪圖之間仍存在一定距離，因此推測，在《博古圖》與地方祭器之間，應該有一個中間的轉介。經過史料的爬梳，朱熹根據《博古圖》所編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書，在祭器的組合與樣式上，均較《博古圖》更接近於考古出土的元代地方祭器。而且元代的儒者在鑄造地方官學祭器時，也屢屢徵引朱文公的禮圖，推測即《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可見《博古圖》一書，除了直接鏤版印行，成爲金石古玩製作參考書籍；藉由禮圖的轉化，也間接對民間祭器的製作產生了影響。

關鍵詞：祭器　賽因赤答忽墓　三禮圖　宣和博古圖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從元代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些形制特殊的陶器，與宋元時期流行的日用陶瓷類型迥異，近來逐漸為學界所注意。從這些器物的造型、裝飾特點看來應屬於祭器的範疇，其中陝西興平元初墓葬、①陝西寶雞元墓、②陝西西安北郊紅廟坡元墓、③甘肅漳縣汪世顯家族墓葬④等出土的陶質祭器，如報告定名為陶罐、陶倉、或陶盒的器物，經與《三禮圖》比對後，應可確定即為《三禮圖》所描

＊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編輯

①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興平縣西郊清理宋墓一座〉，《文物》，1959:2，頁 40。

② 劉寶愛、張德文，〈陝西寶雞元墓〉，《文物》，1992:2，頁 28-43。

③ 盧桂蘭、師曉群，〈西安北郊紅廟坡元墓出土一批文物〉，《文博》，1986:3，頁 92-94。

④ 甘肅省博物館等，〈甘肅漳縣元代汪世顯家族墓葬〉，《文物》，1982:2，頁 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繪的簠、簋、敦等器物，作為祭祀用器應無疑問。⑤這一類器物形制特殊，有方形、圓形兩種，器腹下通常帶有圈足，帶蓋，蓋鈕作臥龜形。

另有一類陶祭器造型仿自三代銅禮器，如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⑥河南洛陽王述墓⑦所出土的鼎、敦、豆、爵、尊等。由於數量不少，且鼎、敦等造型特點與三代器物較為接近，引起報告撰寫者的注意，認為隨葬仿銅禮器是元代墓葬中較為盛行的；也有認為這批器物應是參酌了《宣和重修博古圖》⑧(以下簡稱《博古圖》，初修於大觀初，約 1107；重修於宣和五年，1123)，與北宋以來金石學的發展與復古的風尚有關。

關於上述兩類陶禮祭器的表現，前一類器物明顯與聶崇義《三禮圖》相同，代表聶崇義《三禮圖》舊禮的傳統。⑨這個傳統可以上溯到漢代，是漢代以來治經者對於三代經典的臆說與想像。

至於後一類器物則代表北宋徽宗禮制改革後的新表現。徽宗朝的禮制改革，以《政和五禮新儀》(政和三年修訂議注，1113)為禮儀規範；並總結內府收藏為《宣和重修博古圖》一書，代表徽宗朝古器物研究的成就。雖然宋代朝

---

⑤ 謝明良，〈北方部分地區元墓出土陶器的區域性觀察－從漳縣汪世顯家族墓出土陶器談起〉，《故宮學術季刊》，19:4 (2002)，頁 143-168。

⑥ 洛陽市鐵路北站編組站聯合考古發掘隊，〈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文物》，1996:2，頁 22-33。

⑦ 洛陽市博物館，〈洛陽元王述墓清理〉，《考古》，1979:6，頁 569-570。

⑧ 關於《宣和博古圖》一書的書名考訂、撰成年代、作者的相關討論，參見王國維，〈書宣和博古圖後〉，收於《觀堂集林》，卷 18，頁 917-919。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頁 665-668。陳夢家遺稿，王世民整理，〈博古圖考述〉，《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1998)，頁 8-20。葉國良，〈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宋代金石學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頁 86-95。Robert Poor, “Notes on the Sung Dynasty Archaeological Catalogs,”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vol. 19(1965), p. 33-44.

⑨ 謝明良，前引文。此外，蔡玫芬從元墓出土《三禮圖》與《博古圖》等不同類型的祭器出發，討論元代的禮學家或儒官對於復古禮器的辯論，可知宋代禮制改革以後，元代儒官們仍繼續辯論祭器的樣式，但儒官們的辯論如何聯繫到目前所見器物，似仍未有具體的解決。見蔡玫芬，〈轉型與啟發－淺論陶瓷所呈現的蒙元文化〉，《大汗的世紀》(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 230-2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廷的禮器樣式相當程度參酌了內府古器加以改定，[10] 然而誠如書名所示，《博古圖》、《考古圖》(元祐七年成書，1092)之類的書籍目的是為了考訂古器物，而非作為禮器圖之用。因此禮書中的器名與《博古圖》並無法完全對應，如：《博古圖》中就找不到名列六尊之一的「山尊」，因此徽宗朝在鑄造山尊時只好以「商祖戊尊」為範本，[11] 中央朝廷尚且如此，很難想像地方州縣祭器是直接依照篇帙龐大的《博古圖》所鑄造。

雖然學者公認元墓出土的仿銅陶禮器的造型、紋飾雖來自《博古圖》，但它們之間實際上仍存在明顯落差，這些差距是來自於銅、陶材質模仿的落差還是另有原因，這類仿銅陶禮器與《博古圖》的關係為何，本文將對這些問題作一探討。

一、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目前出土的宋元墓葬中，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以下簡稱賽墓)因出土大量磨光黑陶器引起學界的重視。根據報告，賽墓出土的陶器包括下列器類：鼎2、豆20、敦4、簠5、壺6、罐4、大口罐1、尊1、爵1、盆1、案8、硯1、盒1、爐1、薰爐1、象尊2、駒尊1。是宋元時期隨葬陶禮器數量最多、種類最豐富、形制紋飾也最富特色者。根據墓誌，墓主賽因赤答忽系出蒙古伯也台氏，卒於至正二十五年(1365)，可知該墓是屬於元代晚期的蒙古族墓葬。

其中報告訂為鼎、豆、敦、簠、爵、尊的器物無論在造型、或是在紋飾上均刻意追求三代古意。其造型明顯來自商周銅器；表面壓印的雷紋、雲紋、山形紋等，也是南宋以來在追求古意時常使用的紋飾，在仿古銅器上經常可見，如：藏於台北故宮的至正二十六年(1366)泳澤書院祭器、[12] 內蒙古烏蘭察布盟元墓出土的銅壺、[13] 是在新安海底沈船中的青銅鼎形香爐　等。[14]

---

[10] 如大晟編鐘、政和鼎，參陳芳妹，〈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美術史研究集刊》，第10期(2001)，頁37-160。又見王世民，〈北宋時期的制禮作樂與古器研究〉，《揖芬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35-138。

[11] 見周錚，〈宣和山尊考〉，《文物》，1983:11，頁74-75, 67。

[12] 石守謙、葛婉章編，《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多元文化與藝術》(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120。

[13]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編，《內蒙古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圖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元器物的仿古、復古作風，是隨著北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而興盛；而北宋古器物學的成就－《考古圖》、《博古圖》諸書，也就成為仿古、復古器物最直接的參考。這也是學者往往將仿古器物與《考古圖》、《博古圖》互相比對的原因。

然而，當我們仔細比對賽墓出土的仿銅陶器與《博古圖》、《考古圖》器物之後，發現賽墓陶器與圖錄之間存在一定差距。以陶簋為例，在造型上，蓋鈕呈規律的連弧形【圖 1】，與《博古圖》、《考古圖》的簋蓋相比【圖 2】，十分規律而簡化；簋的的造型為圓形，而非《博古圖》中的橢方形。若進一步比較兩者的紋飾：賽墓陶器全器以雷紋、半圓形雲紋等幾何文樣為飾，與《博古圖》的獸面、夔龍等動物紋飾完全不同，類似的幾何紋飾也出現於賽墓的其他陶禮器上，取代了商周的動物紋飾，似乎對於紋飾完全無法掌握，這種特點似乎不是模仿的落差所能解釋。成書於南宋、題為朱熹所作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書，⑮填補了賽墓陶禮器到《博古圖》　銅器⑯之間的缺環。

---

⑭ 文化公報部編，《新安海底遺物》（東京：同和出版社，1983），圖 154。

⑮ 本書目前所見較早的版本為四庫全書本，該本為兩淮鹽政採進本。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第 648 冊，史部 406，政書類，總頁 1-26。另有較晚的清道光錢熙祚校刊指海本，見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然而指海本所據為何，卻無記錄。比較此二版本指海本在最後加列了禮器尺，餘器相同。在紋飾的描繪上，指海本又較四庫本合理，但由於書內並未書名所據版本，因此，難以查考其來源。

⑯ 《博古圖》一書，目前所見有幾種不同的版本。筆者曾經仔細比較過台北故宮博物院所收藏的元至大版《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錄》、明萬曆遂州鄭樸校刊本《博古圖錄考正》、清乾隆壬申亦政堂板《重修宣和博古圖錄》，發現這三本與四庫全書本所載目次、分卷基本相同（除了個別傳抄錯誤的字之外），圖像線條的筆力差異較大。元至大版造型較精確、紋飾清晰，明清版本則器物造型略有變形，紋飾描繪生硬或省略變形。Robert Poor 也曾比較過《博古圖》的各個版本，探討圖繪風格從忠實趨於規格化（stereotyped）的過程，見 Robert Poor, “Notes on the Sung Dynasty Archaeological Catalogs,”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vol. 19 (1965), pp. 33-44.

從元至大本到明清版本的確有規格化的風格轉變，但並沒有失去對器物造型、或紋飾的掌握，從清代的四庫全書本依舊不難想像器物的形象。由於《釋奠儀圖》目前所見以四庫全書本最早，為求一致，筆者也採用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博古圖》作為比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奠儀圖》一書是南宋紹熙時由中央頒佈，作為州縣祭祀釋奠的禮儀規範，全書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州縣釋奠至聖文宣王儀」，詳細記載祭祀禮儀的進行步驟；第二部分為「禮器圖」，記錄了各種祭器的尺寸與規制，包括籩、豆、俎、簠、簋、犧尊、象尊、大尊、山尊、著尊、壺尊、洗罍、洗、爵、坫、龍勺、篚等。祭器種類大致是以三禮中的簠、簋、籩、豆以及《周禮・司尊彝》中的六尊(犧尊、象尊、大尊、山尊、著尊、壺尊)為主。[17]

將賽墓出土的陶禮器與《釋奠儀圖》禮器相對照，除了鼎、敦、簠、爵等明顯仿自《釋奠儀圖》之外，連報告中被稱為罐、大口罐、壺的陶器也都可以與《釋奠儀圖》的禮器相對應。[18]兩者無論是在器物的種類、組合、造型上，都有相當高的相似性。

1. 簠

賽墓的陶簠造型雖與《博古圖》銅簠相似，但蓋上的連弧狀鈕卻相當形象化，《釋奠儀圖》的簠也具有同樣的造型特點【圖 3】。進一步觀察《博古圖》與《釋奠儀圖》兩者紋飾，後者描繪相當草率，細節交代不清，獸紋也難以辨識，只能夠辨識出雷紋、雲紋、波曲形紋等，這說明了賽墓陶簠不以動物紋為裝飾，而代之以抽象的幾何文樣作為器物裝飾的原因。

2. 簋

在《釋奠儀圖》中方體的「簠」相對於圓體的「簋」【圖 4】，兩者不僅以方、圓的造型互相呼應，表面紋飾也相近。對應到賽墓出土的陶器，報告稱為「陶敦」的四件器應該就是宋元所謂的「簋」【圖 5】。[19]表面也以抽象紋飾取代動物紋飾。

3. 籩、豆

賽墓中幾種不同造型的「豆」，對應了《釋奠儀圖》中的「籩」與「豆」【圖

[17] 《周禮鄭注》，四部備要本(台北：中華書局，1965)，卷 20，頁 1-3。

[18] 蔡玫芬已注意到賽墓中的罐可能為尊之類祭器，見蔡玫芬，前引文。

[19] 在宋人的金石圖錄中，誤將簋釋為敦，直到清人錢坫才正其誤。見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卷 2，頁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根據《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20]歷來皆以豆、籩、登為器形相同、材質不同的器物。賽墓中的豆多有蓋，不可能是登，應該是以陶製為豆、籩等盛食器【圖 7】。籩、豆、登同形的觀念在後代器物、禮圖一直是基本觀念，如《三禮圖》、《考古圖》，均見相關描述。[21][22]

4. 犧尊、象尊

值得注意的是《釋奠儀圖》中的六尊與賽墓出土的駒尊、象尊、罐、壺等器物的關係。「六尊」一詞出現於《周禮・司尊彝》：「司尊彝　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23]關於六尊當中「犧尊」、「象尊」的造型歷來頗多爭議，聶崇義《三禮圖》作尊形，犧尊表面繪牛或鳳凰、象尊繪以象【圖 8】；[24]聶文中提到「今見祭器內有作牛象之形，背上各刻蓮華座，又與尊各不相連……」這類形象可能比較接近《博古圖》中的造型【圖 9】。[25]然而，元代儒官對於上述兩類犧尊仍有爭論，認為應作犧象背上負尊之形較為恰當。[26]

---

[20] 《爾雅郭注》，四部備要本(台北：中華書局，1965)，卷 4，頁 8-9。

[21] 聶崇義，《重校三禮圖》，四部叢刊三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經部 17，卷 13，頁 11。

[22] 在「鐙」一條，呂大臨也引了《爾雅・釋器》這段話。見呂大臨，《考古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40，子部 146，卷 5，頁 22。

[23] 《周禮鄭注》，四部備要本，卷 20，頁 1-2。

[24] 聶崇義，《重校三禮圖》，四部叢刊三編，卷 14，頁 5-6。

[25] 這種動物造型的酒尊如王肅所云：「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為尊。然則象尊，尊為象形也。」，見王肅，《詩疏・閟宮》，十三經注疏，卷 22，頁 9。王黻，《重修宣和博古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40，子部 146，卷 7，總頁 5、7。

[26] 如元代鄭陶孫便曾經議論過犧尊的造型，見鄭陶孫的〈舍奠禮器記〉，收於元蘇天爵編，《元文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367，頁 331-3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奠儀圖》的犧象尊描繪與《博古圖》相同，分別作犧、象之形，背上開孔以納酒【圖 10】，賽因赤答忽墓中被訂為陶駒尊、陶象尊，也與《釋奠儀圖》禮器的造型相同，連象尊背部裝飾的三道瓔珞均相同，應即為六尊中的犧尊與象尊【圖 11】。

5. 山尊

禮書中關於六尊中的「山尊」也有不同的解釋，《三禮圖》以為「**山尊，受五斗，周禮司尊彝云追享朝享其再獻用兩山尊，…，注云山尊，山罍也，明堂位曰，山罍，夏后氏之尊，亦刻而畫之為山雲之形。…**」[27] 因此，《三禮圖》中的山尊作一尊腹部刻畫山雲之形【圖 12】。《博古圖》中並無山尊，但在北京故宮有一件宋代銅器自名為山尊：「**唯宣和三年正月辛丑，皇帝考古作山尊，豐弟于方澤，其萬年永保用。**」[28]【圖 13】該器物為直筒尊造型，但仍可清楚分出圈足、腹部、脰部三節，器表四面有棱脊，在外敞的脰部裝飾著三角形蕉葉紋，當即為「山形」的表現。《釋奠儀圖》中的「山尊」與宣和山尊造型相似【圖 14】，紋飾簡化，在四面有突起棱脊、圈足與腹部裝飾雲雷紋、頸部則裝飾三角山形紋；賽墓出土的尊也具有類似的器形與簡化的雲雷紋、三角紋裝飾，應即為「山尊」【圖 15】。

6. 著尊

六尊中的「著尊」最大的特點便是無足，器底直接著地。《禮記・明堂位》記「**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注曰：「**…著，著地無足。**」[29] 東晉墓葬曾經出土一件自名為「著杯」的器物

鄭陶孫所論之犧、象尊造型即為《考古圖》「象尊」所載：「按司尊彝春祠夏禴，再獻用兩象尊，鄭眾謂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之；阮諶禮圖曰，畫象形於尊腹；王肅以為犧象尊為牛象之形，背上負尊；魏太和中青州掘得齊大夫送女器，為牛形背上負尊，先儒之說既不同，乃為立象之形於蓋上，又與先儒之解不同。」見呂大臨，《考古圖》，卷 4，頁 59。

[27] 聶崇義，《重校三禮圖》，四部叢刊三編，卷 14，頁 7-8。

[28] 周錚，〈宣和山尊考〉，《文物》，1983:11，頁 74-75, 67。

[29] 《禮記鄭注》，四庫備要本(台北：中華書局，1965)，卷 9，頁 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有此特點。㉚《博古圖》中著錄有「周著尊」作短頸、寬腹、無足、肩部兩小獸耳的造型，表面裝飾夔龍紋、波曲紋、三角垂紋等【圖 16】。㉛《釋奠儀圖》中的「著尊」，造型與《博古圖》相似【圖 17】，也是平底無足，但器表紋飾描繪十分簡化而模糊，為波曲紋、雲雷紋、三角垂紋，肩部兩獸耳幾乎無法辨識。賽墓所出土眾多的陶容器中，包含四件平底無足陶罐，也是墓中唯一不帶圈足的器類，在這四件平底罐的肩部有兩獸耳、下腹裝飾著雲雷紋、三角紋，該器可與《釋奠儀圖》中「著尊」相對應，應即為「著尊」【圖 18】。

7. 壺尊

「壺尊」，「**以壺為尊**」。㉜《博古圖》中有題為壺尊者，為短頸、寬腹、底有圈足、肩部有雙環耳的造型，器表則裝飾獸面紋【圖 19】；㉝《釋奠儀圖》中的「壺尊」造型與紋飾特點明顯仿自《博古圖》，同樣在肩部有環形耳，但是表面的花紋粗略到無法辨識，只能勉強以雲紋稱之【圖 20】。《博古圖》、《釋奠儀圖》中的壺尊可對應到賽墓出土的六件雙環耳壺，當為「壺尊」【圖 21】。

8. 洗罍

《釋奠儀圖》中的「洗罍」作商代觚形，造型與《博古圖》中的「壺尊」【圖 22】相似。㉞為侈口、短頸、廣腹、帶有圈足的造型，腹部則裝飾雲雷紋與波曲文【圖 23】，似可對應到賽墓的大口陶罐【圖 24】，兩者同為短頸、廣腹的造型，表面則裝飾以雲雷紋、三角紋等幾何文樣。

9. 坫

墓中另出土八件方形陶案，無法與《博古圖》相對應，但對照到《釋奠儀圖》應即為「坫」【圖 25】。《三禮圖》對坫有以下描述「**坫以致爵，亦以承尊…**」㉟作為放置爵、尊之用，《釋奠儀圖》的坫應來自《三禮圖》的傳統。賽墓的

㉚ 王珍仁、孫慧珍，〈晉代清瓷酒具－著杯〉，《文物》，1999:2，頁 93。

㉛ 王黼，前引書，卷 7，頁 16，。

㉜ 《周禮鄭注》，四庫備要本，卷 20，頁 2。

㉝ 王黼，前引書，卷 7，頁 18。

㉞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坫在表面邊緣還模印一周雷紋【圖 26】。

10. 其他

賽墓中另外還有一些器物無法與《釋奠儀圖》相比對，但從紋飾特點看來應同屬祭器。被訂為陶硯的器物是一例，該件陶硯形制十分特別，為束腰圈形，從腰部伸出兩雲紋形耳，表面邊緣也裝飾著一周雲紋【圖 27】。該器物無論是造型、抑或紋飾均無法與宋元禮圖相對應，但卻與明太祖時撰成的《明集禮》(洪武三年成書，1370；嘉靖九年詮補，1530)中的雲坫相同【圖 28】，書載「**雲坫用以置尊，形如豐坫而兩耳作雲形。**」[36] 可知該器物最大的特色便是有兩雲形耳，稱為雲坫，作為放置尊之用。雲坫一器僅見於明初的《明集禮》，未見於其他禮圖；考古遺物中也相當罕見，目前所見僅元末賽因赤答忽墓一例，推測雲坫或為元末發展出來的祭器造型，其造型與出土於陝西長安張家坡窖藏的西周雙[illegible]杯【圖 29】、[37]陝西寶雞出土鳥耳銅壺等[38]相似，或許是受到這類出土古器的影響。雲坫的使用至少沿用到明代初期，至清代的《皇朝禮器圖式》(乾隆三十一年，1766)已不見此造型器物。

另有長方形方爐一件，腹部裝飾山形紋與雷紋帶，四足為雲頭形足【圖 30】。方爐一器不見於禮圖，但與現藏於故宮博物院、著錄於《善齋吉金錄》中的「宋姜娘子至德壇爐」造型相同【圖 31】，該器器底帶有款識「**紹興二年，大寧廠臣蘇漢臣監督姜氏鑄至德壇用。**」[39]為紹興二年(1132)鑄器，作為道觀祭器使用，該器款識雖然不無疑問，但卻是宋、元時期的民間祭祀用器，洛陽王述墓中也曾出土。[40]

經過一番梳理，重新整理賽墓出土的陶祭器種類與數量應如下：鼎 2、爵 1、簠 5、簋 4、籩豆合計 20、犧尊 1、象尊 2、山尊 1、著尊 4、壺尊 6、洗罍 1、洗 1、坫 8 等。對應賽墓出土的陶禮器與《釋奠儀圖》的禮器組合如下：

---

[35] 聶崇義，《重校三禮圖》，四部叢刊三編，卷 14，頁 9。

[36] 徐一夔等，《明集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49，史部 407，卷 7，頁 13。

[37]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圖 127。

[38]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376，圖 258:1。

[39] 容庚，《善齋吉金錄》(上海：上海圖書館，1998)，冊 28，任器錄，頁 74-75。

[40] 洛陽市博物館，〈洛陽元王述墓清理〉，《考古》，1979:6，頁 569，圖 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相對應者	無法對應者
賽因赤答忽墓	籩、豆、簠、簋、犧尊、象尊、山尊、著尊、壺尊、洗罍、洗、爵、坫	鼎、薰爐、方爐、雲坫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俎、大尊、龍勺、篚、籩巾、畫布巾

由上表可見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禮器組合大體與《釋奠儀圖》相合，與《博古圖》差異甚大，說明了賽墓祭器的組合與製造極有可能參酌《釋奠儀圖》一類的禮書。

二、《宣和重修博古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比對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陶禮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雖然器表紋飾差異較大，[41]但兩者的器物造型、與祭器的類型組合對應性相當高，可見賽墓中的陶禮器應是參考了《釋奠儀圖》一類的禮圖。

至於《釋奠儀圖》描繪的禮器又與《博古圖》存在一定程度的關係，如《釋奠儀圖》的犧尊、象尊、著尊、壺尊、洗罍等之造型明顯都承襲自《博古圖》中相關器物，然而《釋奠儀圖》的器物局部形制明顯變形，如：《博古圖》的著尊肩部明顯為獸形耳【圖 16】，但在《釋奠儀圖》中的卻成為似獸首、又似鳥首的怪異形狀【圖 17】；《博古圖》壺尊肩部的雙環形耳【圖 19】，在《釋奠儀圖》中卻成為與器不相連的缺環形【圖 20】。象尊也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博古圖》的象尊結構相當清晰【圖 9】，為一象形背上開口，口沿安置著一圈環形提梁，提梁上附著一個蓋；到了《釋奠儀圖》【圖 10】大體仍保留《博古圖》中的象尊造型，但大象口部的象牙不見了，使得象的嘴形變得十分怪異，背上的開口、提梁、蓋的關係十分含糊，無法分辨彼此的扣合關係。

若進一步比較《博古圖》與《釋奠儀圖》紋飾細節的描繪，則《釋奠儀圖》紋飾的走樣就更明顯了。以洗罍為例，《釋奠儀圖》的「洗罍」【圖 23】明顯來自《博古圖》中的「周壺尊二」【圖 22】的造型，紋飾的構成也可見從《博古圖》演化而來的痕跡。「洗罍」腹部的紋飾分割成數個塊狀的雷紋裝飾，這個分割雖與「周壺尊」相同，然而「洗罍」卻完全無法掌握「周壺尊」中的獸面紋，

[41] 在宋元仿古祭器中，器形的特徵較容易掌握，但紋飾描繪往往變形嚴重，有時工匠雖然看著已編成的禮圖，仍然自作忖度，使得所製之器與圖完全不合，這也說明了今日所見宋元仿古銅陶器的紋飾嚴重變形的原因，參蔡玫芬，前引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而將獸面變形為漩渦狀的雲紋，僅存邊緣的連珠文帶較為直接地說明與「周壺尊」的關係。

又如《釋奠儀圖》的「洗」為內部飾有龜、魚的高圈足碗形【圖 32】，器物形象明顯模仿《博古圖》「周負龜洗」【圖 33】。[42] 但「周負龜洗」不僅內壁龜、魚形像分明，圈足外壁也是清晰的對稱獸面，中心鼻梁部位呈倒三角形；同樣的形象在《釋奠儀圖》的「洗」卻大為走樣，內壁的龜、魚還勉可辨認，但圈足外壁完全不知所云。

從《釋奠儀圖》描繪的種種特徵都顯示出其與《博古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一方面承襲自《博古圖》中的古器物形像，另一方面對於《博古圖》的圖像細節又無法掌握，因此在造型、紋飾細部均呈現粗率而簡化的現象，有時甚至無法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兩者的關係為何？可以從《釋奠儀圖》的成書談起。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題為朱熹，全書包含兩部分，一為「州縣釋奠至聖文宣王儀」，包括時日、齋戒、陳設、省饌、行事及神位等；另一為「禮器圖」，圖繪各種祭器圖像及尺寸。

四庫全書提要檢覈朱子年譜對本書進行了考訂。《釋奠儀圖》初稿是朱熹在紹興二十五年(1155)官同安主簿，有感於縣學釋奠舊例僅止於人吏行事，於是採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等相互參考，畫成禮儀圖初稿。淳熙六年(1179)差知南康軍時，請頒降禮書未果。紹熙元年(1190)[43]改知漳州，又上釋奠禮儀數事，此為釋奠禮之再修。紹熙五年(1194)，除知漳州後又取往年所上之禮儀，修訂為四條，即為《釋奠儀圖》一書之定稿。但從書中所列從祀牌位有呂祖謙、張栻、朱熹等南宋人士，又有咸淳三年改訂位次之事，因此提要認為「**蓋後人隨時附益，又非其原本矣**」。

張心澂雖在《偽書通考》中曾論及本書，但在檢索《宋史・藝文志・儀注類》也錄有朱熹釋奠儀式一卷之後，並沒有懷疑該書的真實性，只認為有後人附益部分，意見與四庫全書提要相同。[44]

---

[42] 見書中的「周負龜洗」。王黻，前引書，卷 21，總頁 837。

[43] 四庫全書提要將「紹熙」誤作「紹興」。

[44] 該條內容如下：「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卷。有附益。宋朱熹撰。宋史藝文志儀注類有朱熹釋奠儀式一卷。四庫提要曰：所列兩廡從祀位次有呂祖謙、張栻，則其事在理宗以後，又有咸淳三年改定位次之文。檢勘宋史禮志載咸淳詔書，其先儒名數及東西次序與此書一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奠儀圖》一書作者是不是朱熹？可靠性如何？應將該書放到禮器圖的發展脈絡中稍作梳理。歷來禮家有編繪禮器圖以幫助解經的傳統，朝廷也編訂禮書、繪製禮圖，令國家的社稷禮儀、州縣的春秋祭祀有所遵循。相關的禮圖目前所見以北宋聶崇義的《三禮圖》為最早，根據聶崇義的序：「**國朝創制……，於是博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大同小異，其猶面焉。**」[45]可知，聶崇義《三禮圖》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博採六圖以成此書，[46]這六本禮圖涵蓋東漢以降的數百年，而且六本大同小異，換句話說，聶崇義的《三禮圖》整理了東漢以後，歷經六朝、隋、唐，至宋初的禮圖，[47]雖然於古無據，但卻沿用了千年之久，即使是宋代金石學重要的學者歐陽修在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作《太常因革禮》時，仍以《三禮圖》作為祭器的主要規式。[48]到了宋徽宗詔訂新儀，聶崇義《三禮圖》被指為皆諸儒臆說，於經無據，[49]並毀去原先圖繪在國子監講堂上的圖像。徽宗朝的禮制改革，一方面完成《政和五禮新儀》，另一方面在政和年間集內府收藏編成《宣和殿博古圖》一書，該書在宣和年間又經修訂，是為《宣和重修博古圖》。[50]綜合徽宗朝的禮制改革以《政和五禮新儀》為朝廷禮儀規範，

吻合，與朱子益不相及。蓋後人隨時附益，又非其原本矣。」見張心澂，《偽書通考》上(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修訂本)，頁 715。

[45] 聶崇義，《重校三禮圖》序，四部叢刊三編，頁 1。

[46] 四庫全書提要考訂此六本為阮氏、鄭元、夏侯伏朗、開皇圖、張鎰、梁正等之圖。見《三禮圖集注》提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9，經部 123，頁 2。

[47] 林巳奈夫在比對了《三禮圖》中的禮器樣式與漢代器物之後，認為《三禮圖》所圖繪的禮器樣式應該是漢儒根據當時器物的造型、紋飾在腦中所想像的三代禮器。同時《周禮・司尊彝》所紀錄的三代禮器與考古器物的比對有相當大的出入，製作者似乎已經不懂商周禮器的使用了，因此該部分內容可能完成於秦滅六國之後，因為六國被滅、宗廟祭祀斷絕，原有的禮器系統喪失，因此完全無法與三代器物相對應。參見林巳奈夫，〈周禮の六尊六彝と考古學遺物〉，《東方學報》，52 冊(1980)，頁 1-62。

[48] 歐陽修等奉敕編，《太常因革禮》，叢書集成簡編，卷 15，頁 81-88。

[49] 王應麟，《玉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944 冊，子部 250，卷 56，頁 16-17。

[50] 參見陳夢家遺稿，王世民整理，〈博古圖考述〉，《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1998)，頁 8-20。葉國良，〈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宋代金石學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頁 86-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三代古銅器的收藏考訂則彙編為《宣和重修博古圖》一書。[51]

北宋徽宗朝雖致力於禮制改革，但對於地方州縣的影響相當有限，南宋地方祭器仍然以聶崇義舊圖為宗。在《釋奠儀圖》前所附淳熙六年(1179)知南康軍的朱熹在所上「申請所降指揮」中有明白陳述：「照對政和五禮新儀，州郡元有給降印本，兵火以來，往往散失。…欲乞特賜申明，檢會政和五禮新儀內州縣臣民合行禮制，鏤版行下諸路州軍，其壇遺、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詳著大小高低廣狹深淺尺寸，行下以憑遵守…」[52]由於地方祭祀無所遵循，朱熹於是上書中央乞請頒佈《政和五禮新儀》中合於地方施行的禮儀，太常寺覆以：「本寺今開具政和五禮新儀州縣釋奠文宣王，及祭社稷并祀風雨師雷神儀注并壇壝器服制度…今折連符前去，須至符下南康軍主者，候到仰收管遵用施行，仍詳太常寺所申事理照會，符到奉行，淳熙六年八月日下。」太常寺於是開具了《政和五禮新儀》中的「州縣釋奠文宣王儀」並連同儀服制度等，類成一書，在淳熙六年頒佈了「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以為地方州官參考。[53]

《釋奠儀圖》的第一部份「州縣釋奠至聖文宣王儀」應即為淳熙年間頒降的「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將其與《政和五禮新儀》中的第 126 卷「吉禮　州縣釋奠文宣王儀」[54]一卷相對照，兩者文字大體相同，可知《釋奠儀圖》中的州縣釋奠禮儀應即來自《政和五禮新儀》中的「州縣釋奠文宣王儀」。但《釋奠儀圖》的禮儀行禮細節更為明確，釋奠的時日、神位順序兩者也不盡相同，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從「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一文可得到解答。

「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記錄了朱熹在紹熙五年(1194)除漳州知時，將其對於州縣禮儀之增修彙整移之學官，[55]朱熹此次上書除了指出淳熙六年所

---

[51] 關於北宋一朝朝廷禮制改革與宋代古器物學興起的關係，見陳芳妹，〈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美術史研究集刊》，第十期(2001)，頁 37-160。

[52] 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48，史部 406，總頁 3。也見於朱熹之「乞頒降禮書狀」收於《朱文公全集》(一)，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 20，頁 317。

[53] 同樣的內容在《宋會要輯稿》中也有紀錄，然文字略有出入，「…今來頒降州縣制度乞從大中祥符制度圖本，又諸路州縣釋奠祀祭，合置壇壝冕服及行禮儀注參考，類成一書。委臨安府鏤版印造，從禮部頒降，以『淳熙編類祀祭儀式』為名…」，冊 15，禮 14，頁 637。

[54] 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47，史部 405，總頁 630-633。

[55] 朱熹，前引書，總頁 4-11。朱熹之「乞增修禮書狀」(淳熙七年)與「釋奠申禮部檢狀」(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頒佈的「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即《政和五禮新儀》「州縣釋奠文宣王儀」)中的部分疏漏、矛盾，請求修訂內容(主要是關於祭祀神位、從祀順序、與釋奠時日等問題)，這些在目前所見的《釋奠儀圖》中都已獲得改正，正說明了《釋奠儀圖》中「釋奠至聖文宣王儀」與《政和五禮新儀》中部分紀錄不同的原因，也說明了隨著時代、禮制的變化，禮書內容也隨時修訂。至於在《釋奠儀圖》中的從祀者中加入了郕國公、沂國公，並且在下方注以「今咸淳三年(1267)升配郕國公、沂國公，位在衮國公之下」這些事件發生時間在朱熹之後，與朱熹毫無關係，而是各時代因時制宜所作的修訂。

前述「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除了申請太常寺修正「州縣釋奠文宣王儀」部分內容外，同時也申請所司重新繪製一套禮圖，頒佈州縣，以代替聶崇義《三禮圖》:「祭器　淳熙頒降儀式並依聶崇義三禮圖樣式。伏見政和年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為後世法。故紹興十五年，曾有聖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須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氏舊圖之陋，恐未為得，欲乞行下所屬，別行圖畫鏤板頒行，令州縣依准製造。其用銅者，許以鉛錫雜鑄，收還舊本，悉行毀棄，更不行用。」從上文可知，雖然在紹興十五年曾按政和新制開印禮書，可是州縣並無此書，至於淳熙六年頒佈之「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中的禮圖仍因襲聶崇義《三禮圖》舊式，因此，朱熹乞以政和新制禮器代之。太常寺覆以「本寺勘會欲依本官所申，將本寺禮器圖印造，同祭祀儀式行下，隨州縣事力，如欲改造，即照應依式製造施行。」覆文時間為紹熙五年八月(1194)，同意將太常寺所藏「禮器圖」行下州縣，州縣如欲改製禮器，便依新制樣式施行。

總結紹熙五年太常寺對於「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的覆文，「日下從本寺將州縣釋奠文宣王位次序儀式改正，及備坐今來申明指揮行下臨安府鏤板，同《紹興製造禮器圖》印造，裝背作冊，頒降施行…遍牒諸州，頒下諸縣，照應施行。」可知太常寺從朱熹之建議將「州縣釋奠文宣王儀」的牌位次序改正，

譜繫於紹熙元年)中均有類似的紀錄，但文字與《釋奠儀圖》並不相同，應是朱熹知漳州任內不斷地有增修禮書之建議，最後之定稿，是朱熹在紹熙五年除漳州知之後才鉤校確定。相關內容見朱熹「乞增修禮書狀」、「釋奠申禮部檢狀」、「書釋奠申明指揮後」，分別收於《朱文公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文集，卷 20，頁 317-318；別集，卷 8，頁 1936-19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指的是《釋奠儀圖》中第一部份「州縣釋奠至聖文宣王儀」；另外太常寺同意將《紹興製造禮器圖》付印，應即為《釋奠儀圖》中的第二部分－「禮器圖」。在朱熹屢次上書之後，太常寺終於將修正後的「州縣釋奠文宣王儀」與《紹興製造禮器圖》兩者印造，並裝背作冊，頒佈州縣施行，即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書。換句話說，《釋奠儀圖》中的禮器圖應即來自《紹興製造禮器圖》。

《紹興製造禮器圖》之來源為何？南宋紹興年間雖屢有按政和新禮鑄造禮器的提議，但要到紹興十三(1143)年以後朝廷才有具體回應。紹興十三年，臣僚請頒《宣和博古圖》於太常寺，以為改造宗廟禮器的參考；[56]紹興十五(1145)年宋高宗下旨以政和禮器為準，開印禮器圖，頒佈州縣，以為遵用；[57]紹興十六年(1146)，新制禮器完成，[58]並以之賜予朝廷大臣，秦檜家廟豆即為一例。[59]可見在南宋紹興年間曾力圖恢復政和新禮，相關禮儀制度也一度引起討論，《紹興製造禮器圖》可能即為當時所編印的禮器圖錄，或即為紹興十五年宋高宗下令開版印刷、交付州縣實施之本。

《紹興製造禮器圖》今雖不存，但可以合理地推測它應較《釋奠儀圖》更為接近《博古圖》，三者之間有著相互承襲的關係：以《博古圖》為母本，而產生了《紹興製造禮器圖》；以《紹興製造禮器圖》而產生《釋奠儀圖》。由於《紹興製造禮器圖》已不存，因此從《釋奠儀圖》直接上視《博古圖》時會有雖同而有異的落差，這樣的落差應即為反覆抄模的結果。

三、《宣和重修博古圖》的「間接」傳播

---

[56]「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頒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見王應麟，前引書，卷 56，頁 33 (總頁 501)。相關內容又見《宋會要輯稿》，冊 15，禮 14，頁 627。

[57]見前述「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同註 49。又見《宋會要輯稿》，冊 15，禮 14，頁 627：「(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諭宰執曰：將來禮器造成，宜以制度頒示州縣，俾之遵用，庶革舛誤。」

[58]「十六年十月二日，上御射殿，宰執進呈禮器，宰臣秦檜曰，考古制度極為精緻。上曰：所用皆足備，今次祀上帝、饗太廟典禮一新，誠可喜也。」見《宋會要輯稿》，冊 15，禮 14，頁 627。

[59]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千禧年宋代文物大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圖Ⅰ-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結上述討論，可以復原《釋奠儀圖》的成書過程以及與《博古圖》曲折的關係：隨著徽宗政和年間的禮制改革，彙整了內府古器為《宣和重修博古圖》一書，該書成為政和新禮以後新制禮器的規範；然而，經過一番戰火，北宋鑄器多已不存，到南宋紹興年間，以政和新禮樣式重新鑄造禮器，同時編印《紹興製造禮器圖》一書；而南宋中期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則進一步將紹興以來的新禮器制推向地方州縣。這一層層的抄模－從《博古圖》到《紹興製造禮器圖》到《釋奠儀圖》－正解釋了《釋奠儀圖》與《博古圖》器物描繪差異的原因。

目前雖無法肯定《博古圖》在宋元時期的印刷與流傳，[60]但從目前宋元時期考古文物出土情況看來，《釋奠儀圖》一類具有實用價值的禮書對於地方州縣祭器有著一定的影響。如：內蒙古昭盟赤峰出土「**皇姊大長公主施財鑄造祭器，永充全寧路三皇廟內用**」銅簋【圖 34】、[61]湖南常德慈利大德九年(1305)銅簠【圖 35】，銘文為「**大德乙巳靖州達魯花赤脫歡等、知州許武略、判官田進義、吏目郭中等謹識云**」、[62]內蒙古林西元仁宗延祐二年(1335)銅簋，銘文為「**汀州路提調官總管吳亞中延祐二年三月日鑄**」等，[63]祭器的造型、紋飾均有所變形或簡化，與《釋奠儀圖》之類的禮圖表現較為接近，應是透過《釋奠儀圖》一類的州縣禮書所製造的仿古祭器。

另外，元代的儒者在鑄造地方官學祭器時，也屢屢徵引到朱文公的禮圖，可能即《釋奠儀圖》一書。如李淦在〈平江路學祭器記〉中提到至元三十年(1293)

---

[60] 張臨生認為《宣和重修博古圖》一書篇幅浩繁，要在宋元時期鏤版印刷，在技術上有一定的困難，因此流通傳佈十分有限。見張臨生，〈文王方鼎與仲駒父簋〉，《故宮學術季刊》，十五卷一期(1997)，頁 21-23。

[61] 雖然這件器物的是皇姊大長公主施財供奉，但由於是供全寧路寺廟使用，因此應屬於地方祭器的系統。至於器物的時間，推測可能在延祐六年(1319)前後，因為大長公主曾於該年作佛事，並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見《元史》，四部備要本(台北：中華書局，1965)，卷 26，頁 9。該器見內蒙古文物工作隊，《內蒙古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頁 118，圖 159。

[62] 常德地區文物工作隊，〈慈利縣出土的元代銅簠〉，《文物》，1984-5，頁 81。

[63] 本件器物按照今日的命名應為銅[illegible]，但在宋人的金石著錄中，均將這類器物稱作簋，因此，當時製作之該類祭器均應名之為簋。王剛，〈介紹一件元代銅[illegible]〉，《內蒙古文物考古》，1998:2，頁 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朱文公釋奠菜禮重訂禮器之事：「平江路學大成殿祭器者，教授李淦方文豹所造也。金屬大尊二、山尊二、壺尊十有二、犧尊八、象尊如壺尊之數、罍四、洗四、勺二十、爵百七十有二、坫二百有二、豆三百四十有四、簠百三十有六、簋如簠之數、爐一、缶二、擎二十有四；竹屬篚十有一、籩三百二十有九；木屬俎五十有五，餘仍舊。貫初至元二十有九年十有二月望，淦祇事，顧茲器非度，明年考朱文公釋奠菜禮，改為之…。」[64]鄭陶孫在《舍奠禮器記》(1306)中也曾提到：「…議從旁郡致工將補之，有舍奠禮器圖一編，來者乃故宋景定間趙公汝楳守宣城日，所在而鋟諸梓者也，其圖則本朱文公所已考及以博古所收參訂亦勤矣……大德十年歲在丙午八月朔浙水東鄭陶孫記。」上述文字所提到的「朱文公釋奠菜禮」或「朱文公所考之圖」應即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也從文獻記載證明了該書對於元代地方州縣的祭器製造與討論有一定影響力。[65]

《釋奠儀圖》之類的禮書頒布之後，對於地方州縣有一定的影響，但《三禮圖》的傳統並未完全消失。事實上，《三禮圖》的傳統一直到明清都沒有完全斷絕，《明集禮》中的六彝仍為漢儒臆說的《三禮圖》樣式，元代的類書《事林廣記》的祭器仍為《三禮圖》樣式，[66]明代的《三才圖會》(1607)也保留《三禮圖》祭器樣式。[67]即使是採行《博古圖》的《釋奠儀圖》，也有幾件器在《博古圖》中無法找到相應圖式，包括：籩、籩巾、俎、冪尊疏布巾、龍勺、篚等，仍回到《三禮圖》舊式。由此可知，鼎、爵、簠、簋、豆等《博古圖》中可考者，以《博古圖》作為圖式來源；至於《博古圖》所不載者，仍依三禮舊圖。

《中興禮書》(淳熙八年成書，1181)卷九「郊祀祭器」也有類似的記載：「(紹興)十五年…詔令段拂王鐵一就討論，同王晉錫制造。一、圓壇正配位，尊罍并豆并係陶器，犧尊、象尊、壺尊各二十四，豆一百二十并蓋，簠簋各二十四副，已以《博古圖》該載制度，于紹興十三年已行燒造外，內有未應《博古圖》樣制，今討論合行改造。太尊六十四，大罍二十四，以上《博古圖》該

---

[64] 李淦，〈平江路學祭器記〉，收於元蘇天爵編，《元文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367，頁329。

[65] 鄭陶孫，〈舍奠禮器記〉，收於元蘇天爵編，《元文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367，頁331-332。

[66] 陳元靚，《事林廣記》，收於和刻本類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五，頁5-7。

[67] 王圻，《三才圖會》(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萬曆35年刊本，冊三，器用一、二，頁3-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載，見依《三禮圖》燒造，今討論欲依見今員壇正配位新禮器改造。……概尊四十八，蚌尊一十，散尊四十八，黃彝一十四，罍彝一十三，雞彝一十三，鳥彝一十四，各有舟罍洗三十五副，已上祭器《博古圖》各不該載，見依《三禮圖》，用漆木器制造，今來秘書省見管古器內有尊彝等可以照應討論……所有太廟俎案二百一十，今討論欲依《三禮圖》改造…」。[68]紹興十五年改造祭器時，尊、罍等《博古圖》有式者，依《博古圖》；至於俎案等《博古圖》無式者，則依《三禮圖》；但還有一些如散尊、六彝之類的祭器，因不載於《博古圖》，因此究竟要依《三禮圖》或在《博古圖》中取可用者，便須太常寺禮官們再討論。上述記錄也說明了元代墓葬出土的隨葬品（包括銅器與陶器），常見《三禮圖》、《博古圖》兩種樣式並存的情況，反映了新舊禮制混雜的情形。至於新舊禮制的施行是否有地域性，從目前所見資料，還無法做出結論。

除了「間接」傳播的方式之外，宋元時期也不乏製作較為精準，造型、紋飾與《博古圖》較為接近的作品，其中部分為王室作器，如：政和鼎、[69]紹興洗、[70]蕤賓鐘、[71]夷則鐘[72]等，是直接取材自內府的三代銅器收藏。另外，還包括宋元墓葬出土品，如：浙江平陽南宋淳熙五年(1178)黃石墓出土的銅鐘【圖 36】、銅壺【圖 37】、銅鼎，[73]江西峽江景定元年(1260)王應白墓葬出土銅鼎、[74]與泰定元年(1324)「內府官物」漆盤同出的銅鬲【圖 38】等，[75]這些器物可能與《博古圖》、《考古圖》有較直接的關係。它們或為內府藏品、或為文人士大夫墓葬出土品，可能與北宋以來金石學的發展有較密切關係，反映出持有者對於三代古器物的喜好。

---

[68] 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9，頁 5-7。

[69] 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千禧年宋代文物大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圖Ⅰ-24。

[70] 現藏於 Fogg Museum，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41)，下冊，頁 5，圖 7。

[71] 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千禧年宋代文物大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圖Ⅰ-27。

[72] 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千禧年宋代文物大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圖Ⅰ-26。

[73] 葉紅，〈浙江平陽縣宋墓〉，《考古》，1983:1，頁 80-81。

[74] 趙國祥、毛曉云，〈峽江清理兩座古墓〉，《江西歷史文物》，1986:2，頁 34，圖 2、5。

[75] 高桂云，〈元代仿古龍紋三足索耳鬲爐〉，《文物》，1985:12，頁 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當討論《宣和重修博古圖》的流傳與影響時，除了該書「直接」鏤版印刷之外，透過《釋奠儀圖》之類的禮書「間接」流傳也是宋元時期相當重要的管道，尤其是對於祭器的製造，更起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它的影響，從《釋奠儀圖》成書後歷有增修，又可對應到元末墓葬出土的禮器，都可見「間接」流傳的方式對於宋元禮祭器的製造提供了一個重要且富於實用性的參考。

（責任編輯：高明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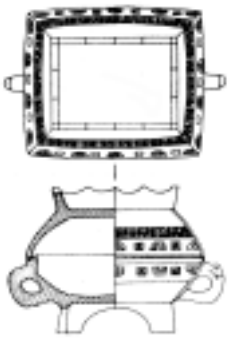


圖 1　陶簋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5，圖 5:5



圖 2-1 中《考古圖》，
卷 3，頁 43



圖 2-2　周叔邦父簋《重修宣和博古圖》，
卷 18，頁 6



圖 3　簋《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頁 33



圖 4　簋《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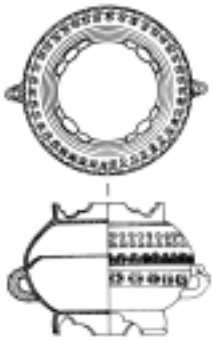


圖 5　陶簋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5，圖 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6-1 豆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31



圖 6-2 籩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29



圖 7　陶籩、豆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文物》，1996:2，頁 25，圖 5:1-3



圖 8-1 犧尊　《重校三禮圖》，卷 14，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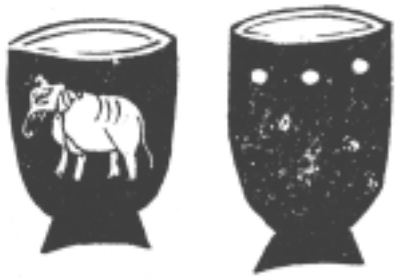


圖 8-2　象尊　《重校三禮圖》，卷 14，頁 6



圖 9-1　犧尊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7，頁 5



圖 9-2　象尊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7，頁 7



圖 10-1 犧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35



圖 10-2 象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1-1　陶犧尊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30，圖 24:3



圖 11-2　陶象尊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30，圖 24:1



圖 12　山尊　《重校三禮圖》，
卷 14，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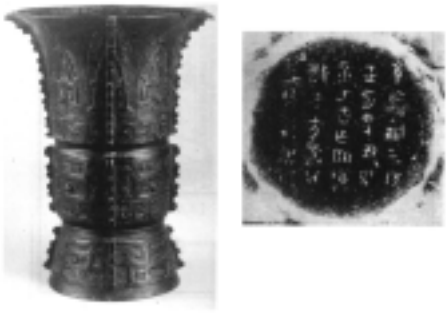


圖 13　宣和山尊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文物》1983:11，頁 74，圖 1



圖 14　山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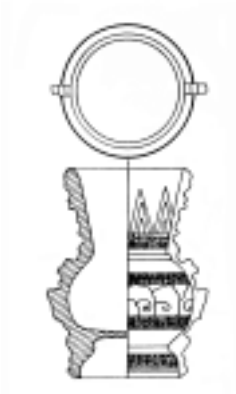


圖 15　陶山尊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8，圖 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6　著尊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7，頁 16



圖 17　著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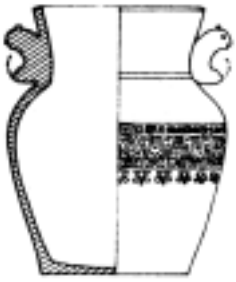


圖 18　陶著尊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5，圖 5:7



圖 19　壺尊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7，頁 18



圖 20　壺尊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40



圖 21　陶壺尊　元代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
1996:2，頁 25，圖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2　壺尊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7，頁 18



圖 23　洗罍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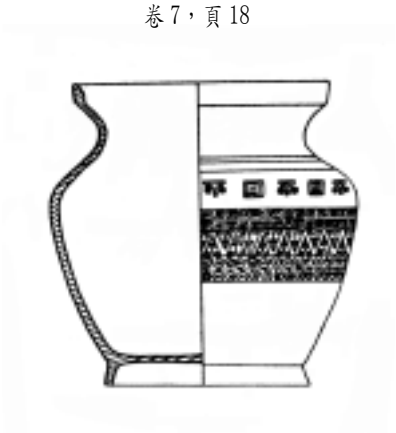


圖 24　陶洗罍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5，圖 17:1



圖 25　坫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45



圖 26　陶坫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8，圖 17:7



圖 27　陶硯(應為雲坫)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8，圖 1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8　雲坫　《明集禮》，卷 7，頁 13



圖 29　雙[illegible]杯　《中國青銅器全集》5，圖 127



圖 30　陶方爐 元代 河南洛陽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文物》1996:2，頁 28，圖 17:8



圖 31　方爐　《善齋吉金錄》28，頁 74



圖 32　洗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43



圖 33　洗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 21，圖 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34　銅簋　元代　內蒙古昭盟赤峰出土
《內蒙古出土文物選集》，頁 118，
圖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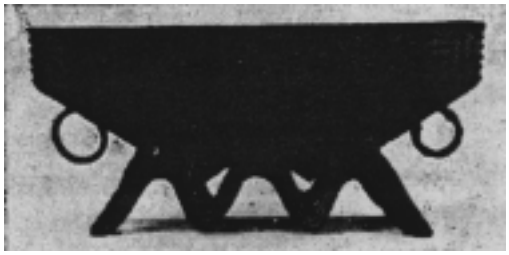


圖 35　銅簠 元大德九年(1305)　湖南常德慈利出土
《文物》1984:5，頁 81，圖 1



圖 36　銅鐘 南宋
浙江平陽出土
《考古》，1983:1，
頁 80，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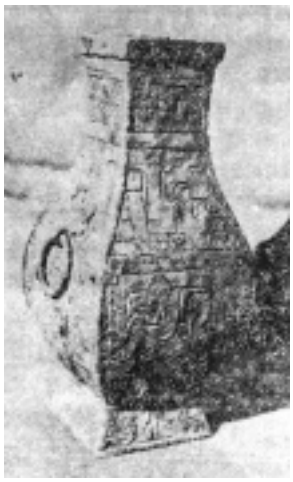


圖 37　銅壺 南宋
浙江平陽出土
《考古》，1983:1，
頁 80，圖 1:2



圖 38　銅盉 元代 北京延慶窖藏《文物》，
1985:12，頁 87，圖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